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8%。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4.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173	44,689
銷售成本		<u>(11,042)</u>	<u>(13,914)</u>
毛利		30,131	30,775
其他收入	6	162	2,6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24)	(5,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95)	(4,5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	(1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70)	(107)
銷售開支		(20,163)	(23,5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842)</u>	<u>(27,484)</u>
經營虧損		(26,367)	(28,335)
財務成本	7	(615)	(1,2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96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u>(133)</u>
除稅前虧損		(26,982)	(34,660)
所得稅開支	8	<u>(179)</u>	<u>(60)</u>
年內虧損		<u>(27,161)</u>	<u>(34,72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收益	28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6)	(912)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2	–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46)	(912)
	<u> </u>	<u> </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07)	(35,632)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2.67)	(4.27)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5	4,179
使用權資產		5,205	15,889
無形資產		–	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1,600
按金	12	1,109	7,836
應收貸款	13	3,932	–
		<u>12,801</u>	<u>30,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7	21,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649	6,222
應收貸款	13	6,369	6,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0	3,215
應收股東款項		173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0	25,556
		<u>46,579</u>	<u>62,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83	6,256
合約負債		53,475	56,642
租賃負債		4,800	10,417
即期稅項負債		1,009	853
		<u>66,867</u>	<u>74,168</u>
流動負債淨值		<u>(20,288)</u>	<u>(11,1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87)</u>	<u>19,22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9	5,956
退休福利義務		659	–
遞延稅項負債		–	59
		<u>1,588</u>	<u>6,015</u>
(負債)／資產淨值		<u>(9,075)</u>	<u>13,212</u>
權益			
股本	15	10,363	10,100
儲備		<u>(19,438)</u>	<u>3,112</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9,075)</u>	<u>13,21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女性內衣產品的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16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288,000港元及9,0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獲取外部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料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服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服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過往年度的本集團長服金負債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彼等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美容服務、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以及放貸業務。該等分部概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連同未分配項目計入「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原因是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u>38,756</u>	<u>2,417</u>	<u>41,173</u>
分部業績	<u>7,173</u>	<u>1,452</u>	8,6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u>(35,607)</u>
除稅前虧損			<u>(26,98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u>42,845</u>	<u>1,844</u>	<u>44,689</u>
分部業績	<u>5,381</u>	<u>670</u>	6,05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u>(40,711)</u>
除稅前虧損			<u>(34,660)</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分部資料計量所包含的金額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47	108
添置使用權資產	504	-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9	647	1,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1	2,242	9,913
無形資產攤銷	-	176	17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內衣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	2,085	3,5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258	4,740	15,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	855	2,4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169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44	2,658	13,602
添置無形資產	-	389	389
無形資產攤銷	-	63	63
商譽減值虧損	-	1,489	1,489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7,863	40,865	6,445	16,910
澳門	3,274	3,418	1,075	713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6	406	240	2,445
	<u>41,173</u>	<u>44,689</u>	<u>7,760</u>	<u>20,06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的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 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38,756	42,845
提供美容服務	-	772
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紅代理服務	74	74
	<u>38,830</u>	<u>43,691</u>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2,343	998
	<u>41,173</u>	<u>44,68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5
已收租金寬減	15	93
政府補助(附註)	-	1,510
其他	126	995
	<u>162</u>	<u>2,603</u>

附註：政府補助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美容院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未獲履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政府補助。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00	1,186
其他利息開支	15	39
	<u>615</u>	<u>1,22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9	65
遞延稅項	—	(5)
	<u>179</u>	<u>60</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730	7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6	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42	13,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	2,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13	13,60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6	1,617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169	111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6	18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70	107
匯兌收益淨額	(27)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707	25,693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6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0	1,207
	<u>23,124</u>	<u>26,900</u>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6,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75,000港元)，已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27,161)</u>	<u>(34,72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8,556</u>	<u>812,88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424	276
預付款(附註(ii))	8,818	1,956
租金按金	5,012	6,012
其他按金	2,389	5,5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u>2,554</u>	<u>562</u>
	19,197	14,3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439)</u>	<u>(273)</u>
	<u>18,758</u>	<u>14,058</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649	6,222
非流動資產	<u>1,109</u>	<u>7,836</u>
	<u>18,758</u>	<u>14,058</u>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424</u>	<u>27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7,900	13,528
人民幣	824	522
澳門幣	<u>34</u>	<u>8</u>
	<u>18,758</u>	<u>14,058</u>

- (ii) 該金額指女性內衣產品採購成本的預付款項。
- (iii) 該金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預付的經營開支約1,1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2,000港元)及各類雜項應收款項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港元)。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11,178	6,599
減：應收貸款撥備	<u>(877)</u>	<u>(107)</u>
	<u>10,301</u>	<u>6,492</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產生自於香港的放債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貸款期為1至2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浮動年利率17.63%至41.88%（二零二三年：17.13%至41.00%），並須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的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到期情況的按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		
少於1年	6,369	6,492
1年至2年	3,932	-
	<u>10,301</u>	<u>6,492</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	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5	5,767
	<u>7,583</u>	<u>6,256</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41	489
超過60天	87	-
	<u>328</u>	<u>489</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927	4,708
人民幣	1,642	1,533
澳門幣	14	15
	<u>7,583</u>	<u>6,256</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30,000	6,300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a))	270,000	2,7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b))	110,000	1,1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10,000	10,1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註(c))	26,315	2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315	10,36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15,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27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涉及之開支1.0百萬港元後)約為26.0百萬港元。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第三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3百萬港元後)約為16.2百萬港元。配售之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合共26,314,5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1百萬港元後)約為5.1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729	16,3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50)</u>	<u>(25,556)</u>
淨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	<u>679</u>	<u>(9,183)</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9,075)</u>	<u>13,212</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70%)</u>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零售店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9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5,685,5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41,832,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約為4.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內容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16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288,000港元及9,07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鑒於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的成果，以在短期及長期內獲得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香港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女性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以及束腰帶。

於回顧年度，政治、軍事、經濟及社會因素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本地消費情緒，令本地零售消費市場整體低迷。

鑑於零售消費市場疲軟，本集團優化其內衣門店網絡覆蓋，並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設施自製若干女性內衣產品轉為代工生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了一家內衣門店，以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重新調整業務組合，終止提供網紅代理服務的非核心業務，以重新專注於主營業務，並於年內發展大健康業務。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仍充滿挑戰，零售市場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持續疲軟的零售氣氛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趨勢，對其業務保持務實的態度，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尋找市場上的任何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整合其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強成本控制，亦將繼續通過謹慎的策略規劃抓住機會以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並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在專注內衣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專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目標是產生額外回報、擴大收入基礎、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不同領域的表現。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1)銷售女性內衣產品約38.8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3%；(2)其他經營分部約2.4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3.3%。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1.2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消費者情緒疲軟導致女性內衣產品零售銷售疲弱。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20.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因已售女性內衣產品數量減少而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與租賃零售店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董事酬金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的淨影響。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34.7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5.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2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34.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34.0百萬港元至約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減少約11.7百萬港元至約6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減少約22.3百萬港元至資本虧絀約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總權益約13.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來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每週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合共26,314,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為約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大健康業務、女性內衣產品分部的營運及業務提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上述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10,000,000股增至1,036,314,500股。配售股份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中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63,145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36,314,500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故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9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下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取得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委任鄭思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履行主席的角色，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陳驪珠女士履行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於本期間，執行董事許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鑄先生及厲劍峰先生因其他過往業務的事務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佟鑄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鄧耀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述金額核對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於初步公佈中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發佈年度業績與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上發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趙之翹先生、許學先生及孫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